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角力】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二、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

三、技術會議：115 年 8 月 12 日 9 時召開。

四、角力競賽項目：

區分男子自由式、女子自由式與男子希羅式三項，每式依體重區分量級比賽。

男子組自由式：	女子組自由式：	男子組希羅式：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61 公斤以下	第二級：53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5 公斤以下	第三級：55 公斤以下	第三級：63 公斤以下
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
第六級：79 公斤以下	第六級：62 公斤以下	第六級：77 公斤以下
第七級：86 公斤以下	第七級：65 公斤以下	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九級：72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五、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六、選手參賽年齡：年滿十二歲以上（民國 103 年 8 月 1 以前出生）。

七、報名參賽資格規定：報名自由式角力，不得再報名希羅式角力。

八、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項每級最多報名 2 人，且每式選手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九、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十、比賽賽制：四(人)以上，採單淘汰方式進行。三(人)採循環賽。

十一、比賽細則：

1. 比賽當日上午 9 時選手過磅。

2. 比賽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3. 選手下場比賽須穿著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

十二、獎勵：

1. 個人獎：每量級人數六人以上取四名，五人取三名，四人取二名，三人取一名，每名發給獎狀、獎牌，兩人取一名頒發獎狀(不列入成績計算)。

2.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量級之前三名按團積分(五、二、一、一)計算，各組、各式取前四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